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
管护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赖粤云

填报人：杨立勇

联系电话：0755-83179883

为贯彻《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要求，全面推进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的要求，本中心于2021年5月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等程序，自测评价得分94.72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机构改革方案》，经深圳市福田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将本中心原深圳市福田区机械化清扫所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9〕13号），本中心由2019年5月起正式更名，主要负责辖区灯光照明管理、慢行系统和视觉导视设施系统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建筑外立面的翻新和维护工作，负责节假日城市装饰和灯饰营造工作，以及市民中心广场的管理工作和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工作标准常态化、管理维护精细化、巡查整治规范化”为目标，以深圳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东风，积极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着力提高城市景观建筑管护业务水平，激发全体人员工作热情，稳抓稳打，步步为营。按照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本中心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四方面：

1. 重点抓好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竣工验收及慢行电梯运营工作。搞好项目的验收及结算工作，落实日常的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电梯的运营管理工作，对存在的质量问题，继续落实跟踪整改。

2. 规范广告的巡查管理。对全区所有市政道路临街两侧建筑外立面广告进行摸查登记在册，合法合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要求设置单位落实好户外广告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进行企业自查工作，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拆除。对合法设置的具有电气设施的大型户外广告，有条件的建议安装智能电气安全监测系统，利用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无事故。

3. 搞好景观照明运营管理工作。继续落实好景观照明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加大安全排查力度。研究目前部分物业提出的景观照明维护问题，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比如：中心区平安金融大厦及中国移动大厦等，存在灯具老化、过了质保期等问题。

4.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城市管理

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安全工作将围绕“三基”建设的工作重点，结合本行业领域的特点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继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运营单位搞好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使运营单位充分认识到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安全就是效益。加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各运营单位的法律意识。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中心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2. 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5. 绩效指标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特点。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63.98	648.65	97.69%

人员经费	644.66	635.05	98.51%
日常公用经费	19.32	13.60	70.39%
二、项目支出	4,343.80	4,234.97	97.49%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07.78	4,883.62	97.52%

本中心 2021 年支出情况如下表：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本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88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88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中心 2021 年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675.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587.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71%。本中心参照《福田区城市管理局自行采购预选供应商库监督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预算金额，保障项目从采购环节到执行支付合理合规，有章可依。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本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预算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中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福田政府在线网

(www.szft.gov.cn)，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中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良好，经抽查相关凭证，未发现支出不规范情况。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完成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中心资产总计45.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57万元，占比56.80%；非流动资产19.45万元，占比43.20%。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2.93万元，占比28.72%。

(2) 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

2021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1.0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21.0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021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085元。

(3) 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实施“单位资产动态兼管，资源共享，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新增的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资产盘亏、报废由资产管理员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根据资产处置金额，上报相关部门审批，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基本做到了

账实相符，存放地点清楚，责任人员明确。力求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配置合理、运行安全，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初部门预算报告中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退休 6 人。实际 2021 年末本中心在职编制人数为 18 人。2019 年度单位机构改革，于 2019 年 5 月下达《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9]13 号），本中心核定单位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10 名，超出核定编制人员实行退三进一，消化至核定编制数为止。

5. 制度管理情况。

本中心制定有《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汇编等制度管理文件，对本中心财政资金及内部财务进行管理，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突出中心区灯光秀的重点，全力抓好景观照明的运营管理；聚焦解决民生问题需求，高标准完成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落实重

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规范市民中心广场秩序，加强城市水景雕塑及中心区慢行电梯的运营管理；落实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打造更宜居中心城区；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围绕主要履职目标，2021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共出动巡查人员 900 多人次，巡查问题 221 多宗，目前已落实整改到位的有 148 宗（包含已拆除 50 宗），其中拆除超高超大、存在安全隐患未经审批的立柱广告牌 2 处，拆除存重大安全隐患的广告牌 5 处。

2. 突出中心区灯光秀的重点，全力抓好景观照明的运营管理。全区景观照明提升，主要围绕“一核三带多片区”的主线和框架展开完成了提升。目前全区景观照明提升楼宇 487 栋、桥梁 56 座、庭院灯 4075 盏，人行天桥、过街涵洞 58 座及其它一些灯光小品等。其中（中心区联动灯光秀楼宇 43 栋）。今年累计完成了故障修复 750 起，保障了全区景观照明的良好效果。

3. 聚焦解决民生问题需求，高标准完成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系统解决辖区重要路段和点位照明设施缺乏、亮度不足、布点不均等问题，26.6 公里沿线更新更换灯具 2122 套，消除照明消极点位和死角 1829 个。

4. 落实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规范市民中心广场秩序，加强城市水景雕塑及中心区慢行电梯的运营管理。一年来，较好的完成了、春节、五一、国庆和特区成立四十周年等重大活动的节

日氛围营造工作，中心全力以赴做好国旗、灯笼的悬挂工作，共完成国旗悬挂 8762 面、大小灯笼 10000 多个。我中心担负园区的绿化及设施的巡查保障工作。全年出动市容巡查人员对园区内各个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为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每天出动 12 人对我区的 6 座城市水景进行维护保养，修复各类故障 70 多宗。加强对中心区慢行系统 10 部电梯的维护管理，处理故障问题 21 处。

5. 落实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打造更宜居中心城区。全市楼宇、桥梁和灯光小品的景观照明设施落实每周五、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前一日亮灯，具体亮灯时间为：19:00-21:30，由原来的亮灯 3 个小时，缩短为两个半小时，关闭非必要的植物照明景观灯。目前我区所有楼宇、绿化、桥梁、小品艺术等景观照明设施整体亮灯率控制在 5%以下，电能耗降低 95%以上，每月节省电费预计达到 40 万元。

6. 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稳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每天班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每周举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辖区灯光照明、慢行系统等安全形势，妥善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通过中心自查与企业排查共整改处理安全隐患 98 起，重点区域（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整改率达 9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本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

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减少。根据本中心实际情况，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进行体现。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9.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0.39%，未发生超支的情况，经济性情况较好。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本级年度总指标为 5,007.7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883.62 万元，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第一季度执行率 110%，第二季度累计执行率 89%，第三季度累计执行率 92%，第四季度累计执行率 98%。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本中心对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及项目工作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从社会效益分析，高质量完成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全面优化提升辖区夜间出行环境，为市民和游客送上一份“民生大礼”。系统解决辖区重要路段和点位照明设施缺乏、亮度不足、布点不均等问题，有效改善市民夜间出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塑造高品质人性化夜景系统与空间环境，得到了市民和游客一致好评。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中心落实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打造更宜居中心城区，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环境红利的经济效益。围绕中心区核心区域、骨干路网立交、街区、景观小品等重点控制区域进行开展工作。通过三摇远程控制+现场的组合方式对系统控制模块按相关要求对时间参数进行调整，此次共调整楼宇 487 栋，桥梁 66 座，行道树照树灯 5779 多棵，灯光小品 10 个；对业主自维自建楼宇景观照明通过与街道联动主动上门，解读文件通知，严格执行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时间，共通知协调物业 34 家。目前我区所有楼宇、绿化、桥梁、小品艺术等景观照明设施整体亮灯率控制在 5%以下，电能耗降低 95%以上，每月节省电费预计达到 40 万元。

从可持续影响方面分析，本中心制定福田区户外广告整治方案和户外广告系统应急预案。开展年度户外广告的“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各街道执法队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参与。开展光污染专项行动，对全区尤其是市民中心周边区域的户外广告标识等发光源进行多轮反复现场检测，36 个光污染地点全面得到治理。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反馈方面：本中心在开展全年工作中，面向群众设置了专门的意见反馈、投诉渠道，方便及时收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对群众反馈的意见、投诉事件全部进行了跟进处理和及时沟通反馈。

（2）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高质量完成福田区慢行系统景

观照明提升工程，全面优化提升辖区夜间出行环境，得到了市民和游客一致好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中心从项目支出到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范围逐步扩大，形成项目、政策、部门整体等多层次，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升。存在绩效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未量化等问题。例如，城市管理项目“质量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为“打造浓烈节日氛围、打造城市夜间亮丽风景”，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时，该类指标值难以量化评价。

二是财政供养人员的数量有待控制。本中心年末编制数10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实有行政编制人员0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8人，其他人员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超过100%。

2. 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和性质，合理设置效益目标，使项目绩效目标真正做到能评价、能考核。

二是对于超出核定编制人员实行退三进一，消化至核定编制数为止。本中心后续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严控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减少财政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预算编制是件非常繁琐、精细的工作，编制人员需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编制预算，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对于重点项目可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跨年度项目要分年度下达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及时高效；对重点控制的支出如“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在合理的范围内严格测算，逐层上报，待到管理层面统一分配，总体控制。在实施的过程中如若发现变化较大的情况应该及时调整预算，整合资源。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及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并结合实际情况，本中心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72分，详见下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	—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 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目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况（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固定资 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 在编人数（含工勤人 员）与核定编制数（含 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 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2.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5.7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2.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6.00
总分						94.72